

10286

651814

1955.11.22

8334054088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貨車年修規則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貨車年修

出版者：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市東長安街

發行者：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五月

規字19. 3,500冊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令

鐵道部 (51) 字第394號

1951年7月11日

茲爲明確貨車檢修標準，提高檢修質量，特制定「貨車入中修規則」、「貨車年修規則」、「貨車檢修限度標準」、「車輛制動裝置檢修細則」、「車輛車鈞緩衝裝置檢修細則」、「車輛輪軸檢修細則」、「車輛軸箱油潤檢修細則」、「槽車洗滌細則」及「車輛檢修技術保安細則」公佈之（另印單行本僅向有關單位頒發）。

各該規則、細則等係參照蘇聯鐵路現行規則、細則結合我國鐵路車輛廠段設備的具體情況而制定者，曾經交由各廠、段研究提其意見，並經貨車入中修規則研究會修正通過，茲決定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凡前頒各種章程指示等有與各該規則或細則抵觸者應同時廢止。

關於新舊制度變更問題之過渡辦法、權宜辦法及其他有關問題均於貨車入中修規則研究會議之決議內具體規定，希各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 滕代遠

貨車年修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修理期限及地點	1
第二節	修理範圍	1
第三節	修理標識	4
第四節	鑲修	6
第五節	木材	8

第二章 轉向架

第一節	分解清掃	8
第二節	輪軸	9
第三節	搖枕	10
第四節	心盤及中心銷	11
第五節	旁承	12
第六節	拱板及拱架柱	13

第七節	鑄鋼側架	15
第八節	輾鋼側架	15
第九節	拱架柱螺栓及軸箱螺栓	16
第十節	彈簧	16
第十一節	彈簧托板	18
第十二節	軸箱、軸瓦、軸瓦墊板	19
第十三節	軸箱導框	21
第十四節	一般要求	24

第三章 車鈎及緩衝裝置

第一節	車鈎	25
第二節	緩衝裝置	28
第三節	一般要求	29

第四章 制動

第一節	制動基本裝置	30
第二節	空氣制動裝置	32
第三節	手制動	36
第四節	一般要求	37

第五章 車底架

- 第一節 鋼樑……………38
- 第二節 木樑……………40

第六章 車體

- 第一節 地板……………42
- 第二節 敞車（各立柱、端側板、車門及其他附屬品）……………44
- 第三節 棚車（端側板、內牆板、各立柱、車門及其他附屬品）……………50
- 第四節 車頂部（車棚板、車頂板、棚椽子）……………56
- 第五節 守車……………60

第七章 特殊車輛

- 第一節 平車……………64
- 第二節 槽車……………66
- 第三節 底開門車及漏斗車……………72
- 第四節 冷藏車、保溫車、加溫車……………74

第五節	通風車	78
第六節	家畜車	79

第八章 油漆及標識

第一節	油漆	80
第二節	標識	80

貨車年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修理期限及地點

第 1 條 貨車不論車型、軸數，每經過12個月施行年修一次。

第 2 條 貨車年修規定於車輛段內施行。

第二節 修理範圍

第 3 條 貨車在修理前必須經過清掃，必要時並須施行洗滌或消毒。

第 4 條 貨車年修後須保證至次回年修之修理質量，並各項配件於下列規定期間內必須保證安全運用。保證貨車配件在保證期間內發生故障致引起運行責任事故時，由車輛段長、車輛驗收員共同作成故障報告，詳細註明車號、前回年修落成年月、故障處所及在規定保證期限內提前破損之

配件名稱、年月，提報所屬局車輛處長（機務處長）一份及有關車輛段一份，並由車輛段賠償損失。

編號	配 件 種 別	保證 年限
1	車 體 及 車 底 架	1 年
2	車 頂 蓋	"
3	彈 簧	"
4	搖 枕 及 彈 簧 托 板	"
5	心 盤	"
6	軸 箱	"
7	惰 輪	"
8	車 鈎	半年
9	緩 衝 裝 置	1 年
10	制動裝置之各塞門各閥類制動缸	半年
11	制動裝置除第10項外之其他部份 (閘瓦除外)	1 年

第 5 條 輪軸、制動、車鈎、緩衝、軸箱各部之修理及其他工作方法應按鐵道部頒佈之下列各項細則實行之：

1. 車輛輪軸檢修細則
2. 車輛制動裝置檢修細則
3. 機車洗滌細則
4. 軸箱油潤檢修細則
5. 車輛鐸修細則
6. 車鈎緩衝裝置檢修細則

第 6 條 入段年修之貨車不得擅自改造或變更其重量。

第 7 條 車輛段在工作開始前須會同駐段驗收員檢查車輛狀態，並由車輛段作成車輛檢修單，駐段驗收員應進行中間抽查，並注意落成車之質量。

第 8 條 年修時須按規則中指定處所徹底施工，同時包括制動及軸檢範圍內之修程。

第 9 條 貨車修理前須先檢查技術履歷簿，落成後按鐵道部頒佈之填寫辦法記入規定事項，丟失

時應即聯系主管局重新編製之。

第 10 條 貨車年修時除有特殊必要外，一般換輪換瓦者可不施行試運轉。

第 11 條 按裝於木製或鐵製部份之各種螺栓，其螺栓根部或螺母底部必須按規定及原構造附以各種墊鐵，並墊鐵不得擅自撤去或漏墊。

第 12 條 各按裝螺栓露出部份不得少於兩扣或多於一個螺母之厚度，但敞車距車體最上部 210 公厘以內之螺栓露出絲扣不得少於 1 扣或多於 3 扣，並須將螺栓尾部尖角鑲成圓弧形。

第 13 條 鉚釘鬆弛、螺栓破損或絲扣不良時更換，螺絲鬆弛時須緊固，各連結零件鐵釘、螺栓、螺絲、螺栓墊鐵、開尾銷及各楔類缺少時應補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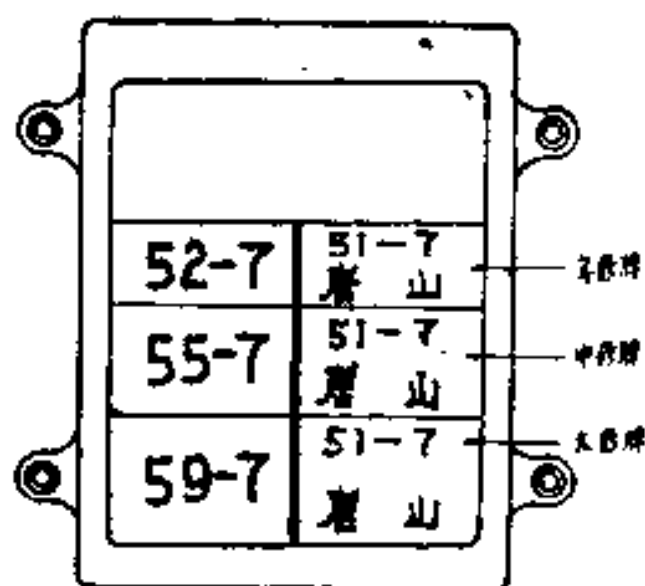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修理標識

第 14 條 年修落成時須作成 $138 \times 40 \times 11$ 公厘年修牌並打上烙印後塗上亮油，插入修理牌插下起第 3 位。年修牌記載事項及計算方法，須按下列

各項施行之：

- (1) 中央劃一縱線，於左側用較大字體記載次回施修年月，於右側上部用較小字體記載落成年月，下部記載施行處所名稱(不得用略號)。
- (2) 修理期限應由施修落成月之翌月起計算之。

(附圖)



第15條 大中修牌不明顯時須同時更換之(除施修處所用墨筆書寫外，其他年月數字概用烙印)。

第四節 鐸 修

第 1 6 條 車輛配件之鐸修須按車輛鐸修細則中規定辦理之。

第 1 7 條 貨車各主要配件（如搖枕、輪軸、側架及車鉤等）之鐸修工作應由具有相當理論及實際工作經驗並經考試領有合格證的鐸工担任之。

第 1 8 條 各主要配件鐸修質量應由車輛驗收員根據工長檢查合格之烙印負責驗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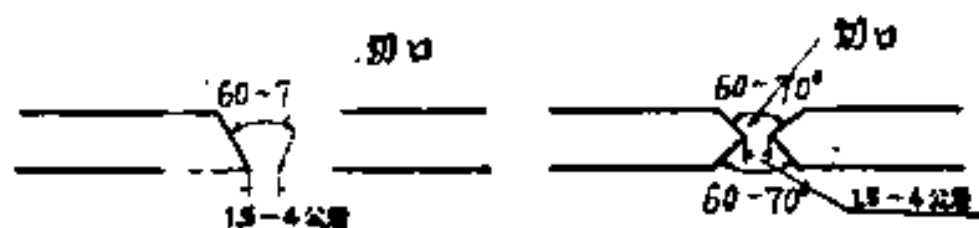
第 1 9 條 槽車在未徹底施行清洗及消毒前或外溫低於 -10°C 及大風雨雪時，禁止在槽體內外部施行鐸修工作。

第 2 0 條 鐸修轉向架、車底架或槽車車體時，使用之鐸條須適合鐸修細則內規定之標準。

第 2 1 條 鐸修各配件磨耗面時，應先將鐸修處所徹底清除泥垢鐵銹，並修復部份必須達到原有之規定標準尺寸。

第 2 2 條 鐸修裂紋及砂眼時，須按下列方法施行之：

- (1) 裂紋處所於施鐸前，須在其兩端各鑽直徑
8~10 公厘圓孔一個，鐸口須作成 $60^{\circ}\sim 70^{\circ}$ ，
並在鐸接物的中間應設有 1.5~4 公厘之鐸縫。
(2) 鐸修砂眼前，應將其週圍之痕跡及鑄渣徹
底剷除。(附圖)



第 2 3 條 車輛配件鐸接後，如用補強板時，必須
與原鐸接物密着，但局部間隙不得超過 2 公厘。

第 2 4 條 在同一鐸痕處不得有局部凹凸、殘孔或
殘縫，其高度或寬度之差不得超過 2 公厘。(附
圖)



第五節 木 材

第 2 5 條 貨車使用木材之濕度不得超過22%。凡有貫通裂縫、鬆弛木節、稜角破損或表面及裁口未鉋光者，禁止使用。

第 2 6 條 木製車底架、車體架、各墊板、各門窗架須使用硬木材質，如黃榆、水曲柳、栗木等。內牆板、地板、側端板須使用紅松或以黃花松、杉木、白松代用。

第 2 7 條 修車木材須按車輛設計圖規定之標準尺寸製作成材。

第二章 轉向架

第一節 分解清掃

第 2 8 條 貨車年修時須架起車體，推出轉向架分解各部配件（鑄釘組裝者除外）。輪軸、軸箱、搖枕、彈簧、托板、下心盤、下旁承、拱板、拱架柱、制動基本裝置及螺栓等須徹底施行清掃，但輪軸及拱板必須用噴砂器施行清掃檢查。

第二節 輪 · 軸

第 29 條 輪軸之檢查須按車輛輪軸檢修細則中規定之普通檢查方法施行。

第 30 條 凡有床托裝置之棚車不准使用冷鑄鐵輪。

第 31 條 在同一車輛內冷鑄鐵輪不得與其他車輪混用。

第 32 條 在同一車輛內不准混用異種異型車軸。

第 33 條 同一輪軸輪緣厚度之差超過 6 公厘時須調轉使用，並於軸上用白鉛油記明調轉月日、段名及厚度之差。

第 34 條 輪軸未經普通檢查或無規定細密檢查烙印者禁止使用（係指段內預備輪軸在工廠已施行組裝或裝配應打細密檢查烙印者）。

第 35 條 同一轉向架車輪直徑之差不得超過 20 公厘，並不得在軸箱上部加墊。同一車輛不得超過 80 公厘，同一車輪不得超過 1 公厘，相對車輪已鑄修者不得超過 1 公厘，其未經鑄修者不得超過

3 公厘。

第 3 6 條 二軸車同一車輛車輪直徑之差不得超過 30 公厘。

第 3 7 條 輪緣偏磨時須檢查軸箱導框與轉向架之尺寸。

第 3 8 條 年修時必須於軸頸及軸身處使用電磁探傷器，施行徹底檢查。

第三節 搖 枕

第 3 9 條 拱型鋼網合成搖枕之拱板與拱板支柱間不得有任何間隙，如有間隙時須在下部加不超過 10 公厘厚之墊板鐸在支柱上，並應留出 3 公厘之緊餘量。（附圖）



第 4 0 條 拱型鋼網合成搖枕之下拱板如有裂紋電鐸或用鉚釘補強者，必須更換。